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研商會

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簡報大綱

1

法源依據及草案預告期間

2

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修正重點及草案

3

修法作業期程

一、法源依據及草案預告期間


法源依據

「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但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草案預告期間


為明確再利用規定及推動事業廢棄物循環利用，故擬具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附表修正草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刊登行政院公報，預告期間至112年2月17日止。



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



修正重點及草案



附表修正重點

序號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重點
1	廢橡膠	修正再利用機構資格文字
2	廢潤滑油	修正運作管理文字
3	混燒煤灰	修正事業廢棄物來源、新增再利用用途，並因應修訂再利用種類名稱、機構資格及運作管理規定

01 修正「編號20、廢橡膠」再利用機構資格文字

- 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從事再生油品之生產以及銷售**業務者，始**應檢具**包含主要**產品成分說明及化驗報告**之申請書向經濟部**申請核准**。
- 為減低再生油品原料用途之再利用資格疑義，酌修規定文字。

再利用種類	修正再利用管理方式
廢橡膠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三)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者， 於再利用產品銷售前 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

02 修正「編號48、廢潤滑油」運作管理文字

- 配合原「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名稱已有修正，故修正運作管理爰引之法規名稱。

再利用種類	修正再利用管理方式
廢潤滑油	四、運作管理： (四)廢潤滑油以儲槽貯存者，應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u>製造儲存處理場所</u> 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設置防液堤。

03

修正「編號50、混燒煤灰」再利用種類名稱及管理方式

※ 修正事業廢棄物來源及再利用種類名稱

- ① 因應淨零碳排趨勢，並考量廢棄物作為替代原料係基於成分之替代性，故**刪除混燒比例限制**，並**因應修正再利用種類名稱**。
- ② 參照環保署「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用詞，**修正**事業廢棄物來源之**燃料種類規定文字**，所稱「廢棄物再利用燃料」**包括廢棄物直接使用或以廢棄物為原料製造之固體燃料**。
- ③ 參採預告期間產業公會意見，依水泥國家標準**修正水泥生料用途**應符合**成分規定之用詞**。

※ 新增再利用用途

- ① 混燒灰渣屬無機性材料，其性質與天然砂石相近，可替代作為海事工程料源，爰**為拓展再利用用途，新增海事工程用粒料原料再利用用途**及相對應之產品項目。

※ 新增再利用運作規定

- ① 因應事業廢棄物來源刪除混燒比例限制，為**加強廢棄物來源成分管理，新增混燒灰渣成分檢測規定**。
- ② 因應再利用用途新增海事工程用粒料原料，參照電弧爐煉鋼爐碴(石)再利用管理方式，**新增海事工程用粒料原料用途產品品質、流向申報及使用限制規定**。

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修正草案 (5/8)

規範項目	修正再利用管理方式	現行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種類	混燒 <u>灰渣</u>	混燒煤灰
事業廢棄物來源	<p>事業使用廢棄物再利用燃料或生質燃料之發電鍋爐或流體化床鍋爐產生之飛灰或底灰，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u>：經攝氏七百五十度灼燒至恆重後，其燒失基之二氧化矽(SiO₂)、三氧化二鋁(Al₂O₃)、三氧化二鐵(Fe₂O₃)及氧化鈣(CaO)合計含量大於百分之七十五，且氯離子(Cl⁻)含量小於百分之〇·三〇。</p> <p>(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事業混燒<u>百分之五十(重量比)以下</u>廢棄物衍生燃料、生質燃料或<u>中央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所公告輔助燃料</u>之燃煤發電鍋爐或流體化床鍋爐產生之飛灰或底灰，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經攝氏七百五十度灼燒至恆重後，其燒失基之二氧化矽(SiO₂)、三氧化二鋁(Al₂O₃)、三氧化二鐵(Fe₂O₃)及氧化鈣(CaO)合計含量大於百分之七十五，且氯化物(Cl)含量小於百分之〇·三〇。</p> <p>(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再利用用途	水泥生料 <u>或海事工程用粒料原料</u> 。	水泥生料。

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修正草案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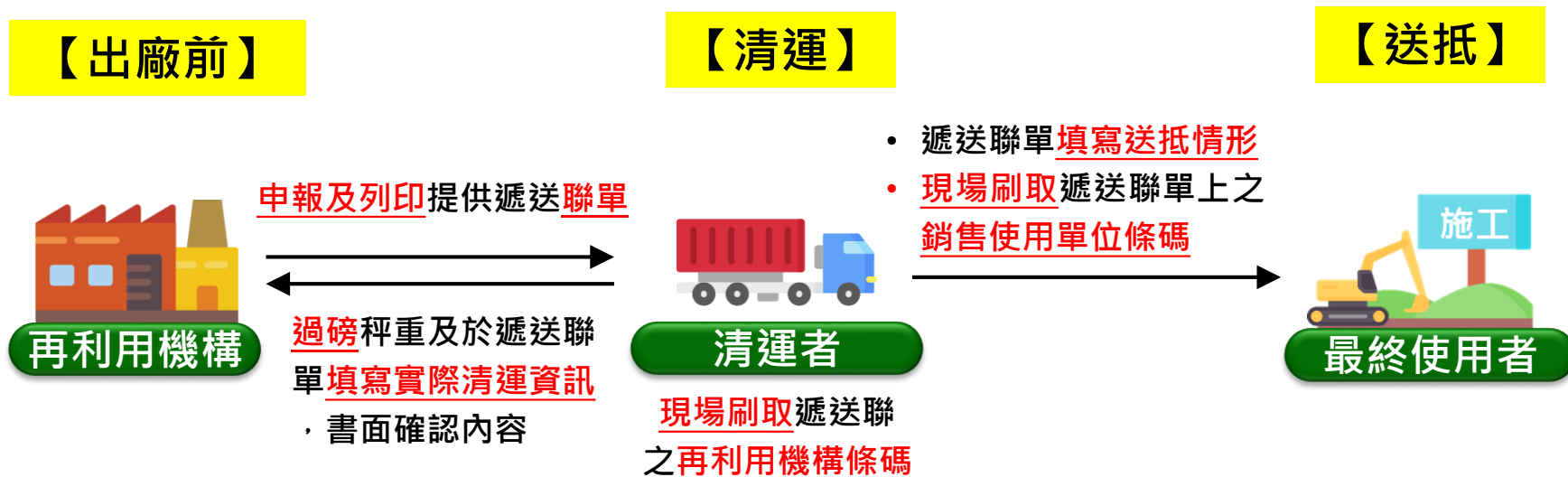
規範項目	修正再利用管理方式	現行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 <u>或海事工程用粒料</u>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
運作管理	<p>(一)底灰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u>(二)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1、產源事業於混燒灰渣出廠前，應至少每月依CNS1078水硬性水泥化學分析法，針對第一點混燒灰渣特性規定項目進行檢測。經檢測符合事業廢棄物來源規定者，始得進行再利用。</u></p> <p><u>2、</u>再利機構應具備水泥旋窯。</p> <p><u>3、</u>再利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一)底灰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二)再利機構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三)再利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修正草案(7/8)

規範項目	修正再利用管理方式	現行再利用管理方式
運作管理	<p><u>(三)再利用於海事工程用粒料原料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海事工程進場品質管制標準。</u> <u>2、海事工程用粒料產品應依下列規定申報流向：</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再利用產品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依附件一辦理。</u> <u>(2)再利用產品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且清運機具裝置之系統規格應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之規定。</u> <u>3、海事工程用粒料產品僅限使用於商港、工業專用港或已核定造地之工業區，且應於使用前辦理實驗室試驗、現地填築試驗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u> <p><u>(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u></p>	

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修正草案 (8/8)

■ 管理辦法附件一：再利用產品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



清運者應於海事工程用粒料出廠後1日內送抵銷售使用單位

再利用率機構應於海事工程用粒料出廠後2日內，連線申報確認實際遞送資訊

再利用率機構應將出貨磅單及遞送聯單妥善保存3年

遞送聯單資訊

清運日期時間、機具車號、用途、數量及清運、銷售使用單位、海事工程用粒料所使用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再生粒料使用量、用途工程名稱、工程單位、使用地點及範圍。

三、修法作業期程

- 本修正草案已於111年12月19日刊登行政院公報，預告期間至112年2月17日止。
- 本部將參酌各界意見修正，並持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計112年4月修正發布。





詳細修正草案內容 敬請參閱修正草案對照表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工業局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綜合討論

發言規則



- 先由執行單位代為宣讀會前書面意見
- 視訊與會單位點選**舉手**，依流程等候發言(主持人點名後發言)
- 發言前請**敘明單位與姓名**



- 第一輪發言**限3分鐘**，第二輪發言限2分鐘
- 每三人發言後，綜合回復



- 會議中未能表達意見者，請**填具意見單**，於112年2月8日前傳送工作人員 (E-Mail : timchiu@tgpf.org.tw)，意見將納入紀錄